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005,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电话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领域综合解决方案引领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医疗服务产品的龙头企业。

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研发为驱动,以多重技术平台和差异化高品质医疗产品为依托,从早期的高通量智能化POCT领导者延伸至分子诊断、化学发光、血气分析等更为全面丰富的核心产品矩阵,并向第三方检验服务、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拓展,构建"产品+服务+平台"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持续优化渠道和产品,公司客户已覆盖超过6,500家医疗机构和50多个海外国家,未来公司将借助进口替代、分级诊疗、信息化建设等契机,不断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即时、精准的体外诊断综合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59,099,196.30	181,155,372.27	429.43%	176,381,3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27,794.21	41,525,796.40	1,029.24%	61,419,8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82,265.61	29,877,686.62	1,423.15%	49,572,06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82,449.10	22,485,878.78	1,499.59%	53,671,44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8	0.62	1,025.81%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8	0.62	1,025.81%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1%	6.95%	48.86%	15.5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26,645,523.77	638,422,342.98	123.46%	617,146,9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793,234.20	609,708,823.44	80.71%	588,158,57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51,928.54	332,011,031.72	279,604,541.53	318,931,6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529.67	198,224,946.90	156,060,058.53	112,698,2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7,092.36	198,331,288.23	146,208,337.04	108,035,5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897.77	151,982,404.00	46,256,489.08	151,413,65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20.34%	20,243,269	20,243,269	质押	2,800,000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11.15%	11,095,[illegible]	11,095,[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2.87%	1,978,580	1,978,580			
[illegible]	境内一般法人	2.75%	1,897,113	1,897,113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1.72%	1,187,000	1,187,000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0.99%	685,000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0.54%	372,266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0.48%	330,300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	0.40%	276,400				
[illegible]	其他	0.32%	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通过不懈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全面丰富的产品线,各类产品具备差异化领先能力,且在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日益加强。公司将持续为人类健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09.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8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1.89%。主要是: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得益于几年来在分子试剂产品的研发储备,公司快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为满足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核酸提取试剂、仪器以及相关耗材需求量的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两班倒"的方式,加大新冠检测试剂盒的生产,保证新冠检测试剂盒的优先供应,给公司带来了经济和口碑双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信息化产品经过几年的积累市场销售额上升,血气产品也于2020年推出市场,公司的产品更丰富和完整。

报告期内实现的新突破及具体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通过不懈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全面丰富的产品线,各类产品具备差异化领先能力,且在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日益加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生物产业基地,持续为人类健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

2、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抓住国家五大中心建设机遇

公司产品布局充分契合了医疗机构急危重症的检测需求,为响应国家卫计委关于五大急救中心建设的要求,公司整合产品(移动心电、POCT、血气诊断、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及信息化软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管理软件、POCT质控软件等),重点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一体化解决方案,已在多地建立示范中心,标杆案例获专家充分认同。因此,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快速提升中心建设服务能力和多平台产品解决方案水平,加快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多个医疗机构落地,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新产品如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荧光免疫层析法)、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S100-β蛋白(S100-β)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以上产品的出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得到了良性产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专利7件,软件著作权35件,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69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

此外,公司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为20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9件,二类注册证书10件,三类注册证书1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产品注册证书124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18件,二类注册证书101件,三类注册证书5件。

4、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合理改变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募投变更时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和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8-9月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实?{用地、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其次,2020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然爆发,各行业复产复工缓慢,重大建设项目中止,加上公司成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满足全国诸多地区新冠检测试剂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开展因此有所推迟。

5、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年度监督审核,这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已经进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次通过监审的范围有: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免疫定量分析仪、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血气分析专用试剂包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快速诊断试剂	781,806,816.15	458,339,963.66	84.33%	383.56%	1,136.34%	8.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均有显著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及相关耗材需求量大增,公司迅速推出了新冠检测试剂盒,全力生产,充分保障市场供给需求,对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有积极影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预收款项	-4,093,998.58	-3,659,038.66
		合同负债	3,916,966.48	3,496,117.64
		其他流动负债	177,032.10	163,921.0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7,740,611.90	20,437,114.72
预收款项	-29,444,259.88	-21,395,615.40
其他流动负债	1,703,647.98	958,500.6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424,483.32	5,973,018.98
销售费用	-7,424,483.32	-5,973,018.9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578,335.80元。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1月,经董事长决策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明德生物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赵曼女士及邓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且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传 真:027—65521900

邮编:430075邮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星期一)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下转B033版)